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二

論文卷七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

自下一頌正解識變於中初結前問。後次舉頌答。謂第一卷中頌云。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此卽略出三種能變自體。第二卷中阿賴耶頌下。廣明三能變自體及見相二分。見相二分是自體分之所變。故是自體分之用。故說自體是二分所依。別成第一卷頌云。此能變唯三。已下三句頌訖。今此一頌廣彼依識所變。今結前生後以

發論端中此結前也。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
唯有識耶。

此問後也。自下牒第一卷初頌上二句由假說我
法有種種相轉。彼言依何轉變。謂內識所變。此能
變唯三。上來已別解三能變。訖今解依識所變義
以立假我法。云何依識變假立我法。無別實有。由
依識變一切諸法。唯有識耶。卽明一切識變之理。
故唯有識爲此問也。乃牒初頌發此問端。

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

唯識

初半釋唯識後半結唯識長行自解不能頌出。

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

長行有二初正釋頌文後問答廣辨釋頌文中初二復次後總結是諸識者解頌初句上之三字卽本識等三能變識并心所法言王并臣舉首及末安慧解云何名轉變謂是三識自體皆轉變似見相二分識自體分名爲轉變轉變者變現義卽識自體現似二相實非二相其實二相卽所執故卽

徧計所執似依他有理實無也。或轉變者是變異義。謂一識體變異爲見相二分用起也。護法菩薩解云。又轉變者是改轉義。謂一識體改轉爲二相起。異於自體卽見有能取之用。相有質礙用等。由識自體轉起能取。及有礙故。或變是現義。如初卷解。今取自體能轉變也。此卽解第一句頌訖。

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

護法云。前所變中。以所變見分名爲分別。是依他性。能取於所變依他相分。故起種種徧計所執分。

別。此是識體所變。用能分別。故名分別。其識體所變。依他性相。分似所執。相分者。名所分別。是前能分別見分之所取。相故。非謂我識自體。能緣名爲分別。起分別見者。識之用也。相見俱依自證起。故安慧云。所變見分。相分。皆計所執。見似能取。相似見所取。實無二分。解第二句訖。

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

卽結前二句道理。釋頌下二句。護法云。故彼所計。心外實我法。離識所變。依他二分。皆定非有。非謂

識變是實我法。似我法故。其外我法離識皆無。以離識體所變能取見分所取相分外無別物故。一切有情所變皆爾。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問。有別實物離能所變。有何所以不許。答。非是有一實作用物離前能分別所分別故。無外我法必有識也。安慧云。彼實我法離識所變二分皆無離計所執。二取無故。卽依總無立別無也。識所變者俱計所執。非有實物離二相有故。皆唯識解第三句訖。

是故一切有爲無爲。若實若假。皆不離識。

釋頌第四句。有爲無爲。若實依他有別種生。或常住實法。不相應假法。瓶等假法。一切皆是不離識。有爲識所變。無爲識之體。皆非識外有名不離識。非一切體卽是一識。名爲唯識。

唯言爲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

遮離能變等識外實我法。名爲唯識。非不離識心所及見相分色真如等。故不離識名唯識也。此護法解第四句兼釋外難訖。安慧隨應解假實等。此卽第一卷解變謂轉變二師中第一護法師等。及安慧二師義變通相見。仍有有無。如第一卷解依

所變見分除實能取。所變相分除實所取。隨其所應二取無也。上文安慧說餘非佛護法皆通。或並有漏說分別故。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

下難陀等第二解。初是諸識言同前師解。故不重述。言轉變者。卽前三能變內見分識。能轉依他相分。似外境相現。唯有見相之內識。都無所變之外境。外境通有能取所取。此依攝論等說。唯二義不說。自證分。師義前師別也。卽能徧計及所徧計法。其能取所取皆是心所變相分上妄執別有設執。

見分爲我爲法亦於心所變上執故無非所緣故
以是諸識有轉似外境之功名爲轉變卽解第一
句訖。

此能轉變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謂卽三界
心及心所。

虛妄分別過失之名以中邊等說能變識以虛妄
分別爲自性故此卽三界心及心所以頌初句轉
變之言卽第二句分別之體。

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卽所妄執實我法性。

心外人法名所分別卽牒依他能變分別徧計所

執名所分別訖。卽是徧計所執性成。卽解第二句。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由能分別變似心外實我法境現。卽由分別之心。變作依他相分假我法之相。故彼心外徧計所執。所分別實我法決定皆無。頌中所言所分別者是。計所執。由分別心所分別。故體實無也。有何所以。前第一二卷引理教已廣破故。由能變心變似相現。所執心外實境無義。解第三句訖。

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

有爲無爲實假等法皆唯有識以能轉變虛妄分別二十部等說體非無有極成故既爾真如及心所等不是心能變分別不是心外所分別法此爲有無。

唯既不遮不離識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

唯言不遮不離識法其真如及心所等亦不離識故體皆有今此但遮離識所分別有不遮不離識真如等有如理應知卽解第四句訖此意既有能變分別識及所變境依他相所分別心外實法等決定皆無故唯有識真如心所等皆不離識亦是

實有此文。但說有漏位。故立分別名。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

總結。由此二文三師理故。遠離二邊。無心外法故。除增益邊。有虛妄心等故。離損減邊。離損減邊。故除撥無如空華清辨等說。離增益邊。故除心外有法諸小乘執。唯識義成契會中道。無偏執故。言中道者。正智也。理順正智。名契會中道。上來三師已解識所變。解頌文訖。

△自下第二有九問答。并結有十初。唯識所因難。初問答中有五。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結。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

初外人問。

豈不已說。

此論主答。謂於第一卷至第二卷初以爲理。及第二卷中已引厚嚴經二頌證。故言已說。

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第三外人問曰。前雖已略說。仍成未了。前雖破我義。然非由破他之義。故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唯識之教理。確者至實也。

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所現。

四論主釋。初答教。後顯理。教中初列六文。後方總指三界唯心。卽十地經第八卷第六地文。華嚴所說。世親攝論第四無解無性。第四廣解十地經名體。言唯心者。心識是一。唯言爲遣所取境義。由彼無故。能取亦無。不遮心所。不相離故。如說若無心所。心未曾轉。三界唯心之言。卽顯三界唯識。卽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卽屬三界貪等結。此唯識言。無有橫計所緣。不遣真如所緣。依他所緣。謂道諦攝根本。後得二智所緣。由彼不爲愛所執。故非所治。故非迷亂。故非三界攝。亦不離識。故不待

說非無無漏及無爲法。若爾欲色二界可說唯心。是則言二界唯心。何故復言無色唯心。以小乘等多計彼唯識故。有立已成。此不然也。非但色無亦無貪等能取之心。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又經部執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無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恐彼執爲非心等。故說三界唯心。此卽唯心義意如是。又前二師有二番解。此舉能起執虛妄心。故但言三界。不爾無漏應非唯識。又說所緣唯識所現者。解深密經文。卽七十六說同此意。汝謂識外所緣。我說卽是內識上所現。無實外法。世

親說云。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復舉識者。顯我所現。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乃至佛告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無作用故。但法生時。緣起力大。卽一體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卽不離。諸心心所。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質爲緣等。此中略舉。

又說諸法皆不離心。

楞伽經文。此文上下非一。不能繁指。

又說有情隨心垢淨。

今無垢稱經。舊維摩云。心淨故眾生淨。心垢故眾

生垢前第四卷已引證第八訖不言隨色等有垢淨故是唯心。

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文有三。初總舉。次別顯。後結之。此卽初也。若成四智能入唯識。現在十地。隨悟入者。卽是地前。或隨經義而入十地。說四智處。名四智經。然是阿毘達磨經攝論。但言如世尊言。不出經處。

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

下別顯四智。無性云。更相違返。故名相違。相違卽

境各有別故。相違之者。名相違者。或相違卽者。人境俱別故。相違者。識名相違。識生此識。因說名爲相。菩薩之智。了知此相。唯是內心。故一切法亦唯心變。鬼等。膿河。魚等。宅路。天寶。嚴地。人。清冷水。空。定。唯空。非一實物。互相違返。此雖非有。徧計所執。然業類如是。各變不同。舊云。一境應四心。今言境非定一故。應言一處解成。差證知。唯有識。

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

第二緣過未等。無同經部義。如薩婆多前已破訖。

故成無境智者卽菩薩智。無所緣識者。無所緣之識。謂一切緣過未識。此唯有心。菩薩緣此識。無境得生。故名爲智。舊云緣無得起慮。今言大乘相分必有應言境非真慮起。證知唯有識。

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

若一切凡夫已得實境。由境非妄故。卽一切凡夫應不由功用自成解脫。解脫不成。故唯有識。舊云難塵是實有。今言證實智不成。證知唯有識。已下境隨三慧轉。

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

第一得心自在者。謂得心調順。堪有所作。若勝者。唯第八地已去。任運實變大地等得爲金寶。令有情用。故境隨智轉。所欲皆成。或意解思惟觀。雖境亦成。然今取轉換本質。不取於此。前解爲是。又約得十自在十地皆得。準此義得定自在。卽初地亦轉。或第三地得定自在。各據勝說。然一切異生能作此者。皆是境隨事慧轉也。

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

眾相現前。境若是實。寧隨心轉。

第二得定者。無性云。謂諸聲聞獨覺等。所言修者。謂空境相應。或四聖諦所緣相應。法觀者。謂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慧。隨觀一境之上。無常等行。眾相顯現。謂一極微。觀爲無常。苦空無我。相皆顯。故非一體。上有眾多義。義豈非體。若一體者。體應非一。若異體者。體應非無常等。由境無實。故唯心所變。故隨心觀。眾相顯現。此意如是。境隨理慧轉也。

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

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

第三謂起證實無分別智者。卽緣真如觀。簡後得智。故言證實。非境實有。可智觀無。智應成倒。智旣非倒。故境非真。境隨真慧轉。

菩薩成就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

此結前也。

又伽陀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

卽厚嚴經。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卽緣識之體。或事性。卽自心法。或理體。卽義之所依本事。謂第

八心第七意餘六識所緣皆自心爲境。佛言由如是理。故我說一切有爲無爲皆唯有識。無餘實心外境也。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第二總指顯有多故。結上教也。

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

自下爲理有四比量。第一總云。謂立宗云。極成眼等識。不親緣離自色等。因云。五隨一故。喻云。如餘。此中意說。且如五識中取一眼識。極成之眼。簡不共許。非極成有法。故卽大乘他方佛眼識。小乘佛

非無漏眼識最後身菩薩不善眼識各有自他不
極成故取一極成眼識不取不極成眼識不親緣
離自眼識之色此親緣言簡他身中自心外色及
第八等所變爲眼識本質彼亦疏所緣緣故此立
宗訖因云五識中隨一攝故此論文略如餘耳等
四識耳等四識五識中隨一攝不親緣離自色離
自色是眼識境故耳等唯緣不離自聲等故如是
餘四識展轉相望四量亦爾今總爲言故眼等識
如餘離自色等不別指也

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

第二量云。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是識故。如眼等識。謂極成言。亦流至此。第七八識。他不成。故謂第六識。五識之餘。若別言第六者。卽恐他以七八二識爲不定過。但總言餘。別取第六意。兼七八亦在其中。如眼等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故以爲喻。卽是緣不離自識境。爲境義。第三量云。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

此意說言。謂前已言親所緣卽是相分。恐他謂非識爲體。故今成之前二量已成。唯識訖。別有六量。此總爲一。謂此六識親所緣。緣定非離此六識相。

見二分中隨一攝故。如彼能緣見分。見分不離識體。卽是識。故以爲喻。

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

此第二唯識量。又復一切自識所緣。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以是所緣法故。如相應法。相應法體所緣性故。有法同前。故此不說。謂一切有無爲。但所緣之法。定不離識。此中不言卽識。以有無爲別故。此中亦有一分相符極成過。以他心智境等。卽是心故。此亦不然。今此所成我識之境。定不離我。現在識所緣。非謂他心。亦卽我心。以是法故。

卽有體法。非是空華。彼無法故。不可爲因。又解除彼亦得相應法者。謂心心所。非言與心相應。但總言相應。故通心也。

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此等正理。結上所明。應深信者。勸他信義。上來別以教理成訖。次下第五總結。以理教證上所明。

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

謂心外所計實我法非有。真如理空。及能緣真識非無。或空卽其理。識卽俗事。初離有。後離無。故契中道。結前所言契會中道也。以理證上所明法已。

慈尊依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
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
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辨中邊論初卷所說彌勒本頌。虛妄分別有。卽有
三界虛妄心也。舊譯同此。名分別者。卽能分別。分
別境故。能起執故。於此二都無者。謂能取所取二。
或我法二。於此妄心之上。都無。舊云彼處無有二。
處言與於大義相似。以處於中字。皆第七轉。有所
依故。今言於此。舊言彼處。凡言此者。謂此近法。上
來始明妄有。今旣於妄心上無二。如何言彼對誰。

此耶既於近上有但可言此。此中唯有空者謂此
妄心中唯有真如。真如是空性。依空所顯。故前長
行言空識是有亦準此知。梵音但言舜若卽是空。
又言多者是性義。今言舜若多。故是空性。依空門
所顯。故梵音有性字。順此方言。頌中略故。遂除性
言。頌言唯有空。唯與定有別者。梵音言都。都者不
唯。是唯亦是定義。於此都字之上。加阿縛馱刺那
卽是楷定義。故今應言唯是定義。以依他中決定
唯有空故。前已言無有二。此言唯者。更何所簡。不
可已無更須簡。故唯是定義。於理爲勝。於彼亦有

此者。彼者。彼空性中。亦有此者。謂有妄分別。卽虛妄分別。是俗諦。妄分別有空者。卽俗諦中有真諦空。卽真諦空中亦有妄分別。卽真中亦有俗諦。二諦必相有。無一無時亦無二。故相形有也。舊云於此亦有彼。但彼此爲異義。意大同。下成前義。故說一切法者。謂有爲無爲。依此二無名之爲空。故此二攝法盡。有爲卽妄分別。無爲卽空性。謂般若經中說一切法。此中但明三界心。心法。故唯言妄心。是俗諦。非無不妄心。舊此頌上三句同此。非空非不空者。謂由空性故。及妄分別。故言非空。以二諦

有故。非不空者。謂所取能取二。或我法二。二皆無故。非不空也。有無及有故者。有謂妄分別有故。無謂二取我法無故。及有者。謂於妄分別中有真空。故於真空中亦有妄分別故。此中應言三故字。謂有故。卽妄分別。無故。卽能所取。及有故。卽俗空互有。梵云薩埵。是有故。亦云有情。義含多故。阿薩埵。非有故。或言無故。此中文略。但言一故字。是則契中道者。謂非一向空。如清辨。非一向有。如小乘。故名處中道。謂二諦有不同清辨。二取無不同小部。故處中道。舊云是名中道義。說此會於中道。非謂

明言之義 卷四 一一
一
詮於彼義以上並是中邊第一卷長行自解。彼云
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
法非空非有。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釋前二頌不遮淨分故是有也。今此依三界虛妄
生死可斷位證涅槃故不說清淨。上來已引教理
成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三

論文卷七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世事乖宗難。卽唯識二十外引爲難。

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
定不定轉。

此文第二牒外人難辭也。若唯內識無心外境。如
何現見世間非情物。處時二事決定。世間有情身
及非情用二事不決定轉。此中言總意顯處時用
三是非情身是有情。此依二十論據理而言。四事
皆通舊真諦論云。處時悉無定。無相續不定。作事

悉不成。若唯識無塵。菩提流支論云。若但心無塵。離外境妄見。處時定不定。人及所作事。新翻論云。若識無實境。則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言相續者。卽是身也。彼長行云。若離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此卽第一經部師等難處定也。謂外量云。如汝非緣終南山處緣。此識應生。執實山無此心生故。如正緣彼處。此言現識。非謂比識。若說比識者。非此處亦生。彼論第二難云。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此難第二時決定也。謂外量云。如汝

非緣終南山時緣。此識應起執實境。無此心生故。如緣終南山時。彼論第三難云。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眩翳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此難第三相續不定。謂外量云。有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處所。應定一見。餘不能見。執唯識故。如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空華等有見不見者。彼論第四難於中有三。第一云。復有何因。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餘髮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汝之髮等應無彼用。執境非實。此心生故。如眩翳者所見髮等。又眩翳所見髮等應有。

實用。執無實境。髮等。識生故。如餘髮等。第二云。復有何因。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餘飲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汝飲食等。應無實用。許體非實。此心生故。猶如夢中所見飲等。又夢中飲等。應有實用。執無此境。此識生故。如非夢中所有飲等。第三云。復有何因。尋香城等。無城等用。餘城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一切城等。應無城用。許無實城。生此心故。如尋香城等。又尋香城等。應有實用。許無實境。此識生故。如非尋香所有城等。如上皆有返覆比量。恐繁略也。如是總名外人。

難意。

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此指解也。真諦論云。定處等義成。如夢如餓鬼續不定一切。同見膿河等。如夢害作事。復次如地獄一切見獄卒。及其受逼害。菩提流支論云。處時等諸事。無色等外法。人夢及餓鬼。依業虛妄見。如夢中無女。動身失不淨。獄中種種主。爲彼所逼惱。新翻論云。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如夢損有用。此之一頌。以三事喻釋前四難。彼論云。謂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或有處見有村園男女等。

物非一切處。此答處定難。立量質云。汝夢於是處。見有村園等。應非處定。汝許夢境非實有故。如餘夢中所不見處。餘不見處。例所見處。比量亦爾。此中雖有世間自宗二相違過。置汝言故以簡之也。正解量云。其非夢時。境雖無實。而所見事。其處亦定。許如是境。皆無實故。如夢所見。以因言許。無隨一失言。如是故。無以真如亦不實過。彼論云。卽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非一切時。此答時定難。立量準前。此以一喻釋處及時二種定難。彼論云。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非於此。

中定唯一見。此諸餓鬼或見糞等。及見有情執持
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此答相續不決定難。立
量解云。同於一時。同於一處。相續不定。其理得成。
許境無實故。猶如餓鬼見膿河等。經部等小乘。及
外道等。皆信鬼見膿河等。非實。仍身不定。故以爲
喻。彼論云。又如夢中境。雖無實。而有損失精血等
用。此答作用不決定難。立量解云。有翳無翳所見
髮等。有用無用。其理亦成。許無實境。故如夢失精
等。上來一頌。以三種喻釋四難。訖。彼論次有一頌。
以一種喻合釋四難。頌云。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

等能爲逼害事。故四義皆成。彼長行云。謂地獄中
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而彼有情同業異
熟。增上力故。同處同時。眾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
狗鳥鐵山等物。來至其所。爲逼害事。立量解云。餘
位處定等。非不得成。許無實境。此識生故。如地獄
人等。此四事得成。外許非有情故。得以爲喻。由此
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廣如唯識二
十中說。今舉一夢境等。餘別二喻。及一種喻。應釋
汝疑。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

此文第三聖教相違難。外問若無心外實眼色等。何緣世尊於契經中說十二處。但應說有意法處。故舊唯識云。有阿含爲至教。故引經爲難。

依識所變。非別實有。

此釋外疑中有二意。一者依識所變眼等色等。故經說有十二種處。非說離識心外別有眼等色等爲十二處。故不違經。二十唯識說頌答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爲成內外處。佛說彼爲十。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爲眼處色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

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爲身處觸處。依此密意說色等十非離識外有眼色處。釋此如前第四卷內。二者以未建立第八識故。隱五色根不說。說種爲根。恐離識故。餘如前說。今此約本識等申正義。不同彼亦得並識變故。

爲入我空說六二法。

此下第二釋密意說。色等十處所有勝利唯識二十復說頌言。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謂若了知從

六二法有六識轉都無見者乃至知者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由破一合實我想故令入我空說色等十非說實有眼等色等離於識也問據實而言唯有其識何須別說有十二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

此顯說彼十二處喻二十唯識復說頌言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彼自釋言如佛說有化生有情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說色等處契經亦爾依所化生宜

受彼教密意趣說。非別實有。如有外道計我實有。佛說無我。外道謂佛說死已後斷滅無餘。便來問佛。死後既無我。寧非斷滅。佛答彼曰。有化生有情。續於死後。非謂斷滅。實無有情。但有如幻化生有情。佛觀彼意。恐謂斷滅。說中有化生有情。非許實有化生有情。但隨所宜。佛便爲說。故說諸處其義亦然。法體離言。幻化法故。非十二處。故今引此。以爲同喻。問。眾生執有我。爲破實我。說法處。眾生執有法。爲破彼法。應別說。

爲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此釋外疑。二十唯識復說頌言。所執法無我。復依
餘教入。彼長行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
入。所執法無我。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
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
諸法無我。以說唯識除其法見。令知外法亦非有
故。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

此文第四唯識成空難。外人又問。爲除法執。旣說
唯識。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今問依他名唯識性。卽
相之性。不問真理。唯識二十云。若知諸法一切種

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
不爾。

此答唯識其性不空。
如何。

此既不空。其如何等。

非所執故。

有爲無爲名爲有。我及我所名爲無。既非所執。故
是有也。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爲法空。非無離言
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爲法空。

此廣非執。謂依識所變見相分上妄執有實法。此卽法我理不可得。說爲法空。非無離徧計所執實有爲無漏正體。後得二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爲法空。無計所執名法空故。設依他言。法體亦離卽是說有依他名唯識性。後得智所緣知唯識故。證其離言。其正體智自證分亦證依他緣見分故。故今總言。

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

若唯識無便是無俗諦。俗諦卽依他故。俗諦若無。

亦無真諦。以真俗相依建立故。依識俗事有真識理。此二相依。互相待故。闕一不可。四重俗諦中。前三是俗諦。俗諦中。第四俗諦是俗中真諦。故俗中定真俗亦是相依。四重真諦中。前三是俗諦。第四是真諦。即真中真俗亦是相依。若總四俗真相望。皆真皆俗。亦是相依。若無一俗真對何立。無真亦爾。故二諦須有。

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爲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若撥無識及性。即撥無二諦。佛說爲不可治者。沈

淪生死病根深故。卽清辨等。應知諸法徧計所執。無故有空。依他圓成有故。有不空也。故彌勒說前二頌。卽前中邊頌。二十唯識義。與此同。

△下文第五色相非心難。外人問曰。

若諸色處亦識爲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攝論第四亦有此難。無性云。若諸色處亦識爲體等者。此問色識堅住相續轉之所以。似色相者。有形礙故。一類者是相似義。前後一類無有變異。亦無間斷。故名堅住。天親云。多時住故。卽此說名相。

續而轉。一類堅住。卽是相續而轉。是此中間意。
名言熏習勢力起故。

此論主答。妄習色相一類等故。有此相現。非真實
有。無性天親皆無此解。謂由無始名言熏習住在
身中。由彼勢力。此色等起。相續而轉。

與染淨法爲依處故。

此第二解如何爲依。

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
亦似色現。

此廣前依。由元迷執色等境。故生顛倒等。色等若

無應無顛倒。顛倒卽諸識等。緣此境色而起妄執。名爲顛倒。此識等顛倒無故。便無雜染。雜染卽是煩惱業生。或顛倒體卽是煩惱業生。此等無故。便無二障雜染。二障雜染無故。無漏淨亦無。無所斷故。何有清淨。

如有頌言。亂相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攝論第四。無著頌本亂相者。相者因也。亂謂心等。妄倒以色識爲因。起妄心故。說色識爲亂相。亂體卽是諸識。順結頌法。故文隔越。應許爲色識。卽亂

相及與非色識卽是亂體謂彼難云若不許有外色云何似色現今答由亂相亂體故汝應許有色識及非色識若無所變似色亂因能變亂體亦不得有境因能生心之果故

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

此文第六現量爲宗難外人問曰色等五外境分明五識現證是現量得大小極成寧撥爲無唯識二十二云諸法由量刊定有無一切量中現量爲勝若無外境寧有此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

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

下論主依自宗答。五識及同時意識。現量得時。不執爲外。現量得自相法體。非外。故不言外法。無內外。故無計度。故順他宗解。五識緣境。現量得時。不執爲外。五識等後。意妄生心外境。想實無外境。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

現量照自體。故是五識等。四分之中。自相分。故識所變故。今說爲有。亦能變識。後時意識所執外。爲實色等境。妄計情有。故說彼爲非有。此明內心變似色等現。是心之相分。此但非外。妄計所執心外。

之法是無說彼非有不稱境故。五識中瞋等亦親不順本質境。但稱親所變相分故。非徧計所執。唯識二十說此頌言。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正量部等各別破之。正量部師許境相續。諸識刹那。今破之。言五識後意緣現色等時。五識現量能見者已滅。非有此五識後意分別。故謂爲外也。故非現證。薩婆多等色等亦念念滅。後意緣時。見及境亦已無。五識及所緣皆已滅。故如何有現覺。此中文總意含二種。以彼二宗六識不俱。故若大眾部等及大乘諸識雖俱。然五

識俱現量。意識同於五識。此二現量不分明執。後時意識方分別執。謂爲外境。現量得時不作外解。然今此中據自多分及就他宗說。現量時不執爲外。然寶五俱亦有意識妄執者也。五識相續緣色等。意與五同緣。若不執者。若聞聲等應不執實。若五識滅方起執者。後五識生。何故執斷然但堅染。可說有異。非五識俱無有執也。諸處但說五識俱。意識是現量。不言定爾。故不相違。由此亦無有多過失。如別抄中敘諸師說。此依道理以答外人。下依法體性非內外遮外橫執妄言爲外。

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

依他色等諸境。體非徧計色。似徧計所執色。徧計所執色。雖無似彼情計。非外似外。如似夢中所緣諸法。不可執爲是實。亦執爲心外之色。若小乘等難不說意識現量。執爲外色。但說五識分別現證外境有耶。今此以理答前解。五識不執爲外。意識執外。今說五識所緣相似外。而體非外。但顯正義。不是破他。

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

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

文當第七夢覺相違難。外人問曰。若一切覺時之
色皆如夢中之境。不離於識者。此卽牒定他宗。自
下爲難。初先舉喻。下方起難。如從夢覺。知彼唯心。
卽舉喻也。現覺了時所取之境。旣如夢境。何故覺
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如夢覺時知彼唯心也。此
同攝論第四中難。

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時境色
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
未得真覺。恆處夢中。故佛說爲生死長夜。由斯未了。

色境唯識。

下論主答中。先舉極成爲喻。謂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憶前夢之境。而體不實。方覺如夢。後釋先難。覺時境色應知亦爾。唯識二十頌云。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謂未真覺。恆不能自知。至得無漏真覺之時。亦能追憶生死之夢境。覺知是夢境。皆非有。如何生死說爲夢耶。未得夢覺。恆處夢中。故佛說爲生死長夜。惛如夢故。由斯道理。未了色等境色唯識。上來依教設難訖。

△自下第八外取他心難。

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

此外人問。此先成立五色境。是無已極成訖。故爲此難。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此意令自心親緣他心者。此中若緣者。卽心取外境。若不緣者。何故有而不緣者。何名他心智。二十唯識亦有此難。彼云。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

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

此論主答。誰說他心非自識境。許有他心亦爲我境。所以有他心智。但不說他心是自心親所緣。故

成唯識。

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

無實作用。諸法皆爾。無有作用及作者。故心緣於境。非如手鉗親執離身之外物。亦非如日月火光。舒光親照體外之物。心等緣時。但如汝宗鏡等照物。似外境現。名了他心。他心之影於自心上現。名了他心。非心親能了他心也。親所了者。謂自所變之相分。以無作用及實不能取外境故。

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

解深密言。無有少法。無少實法。能取餘法。餘者心外實法也。非自實心能取他實心。但識生時。心似彼他心相現。名取他心也。

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緣他相分色。自身別識所變色等亦爾。無性第四云。無作用故。如是心生時。緣起法大威力故。卽一法體之上有二影生。相見更互相望。不卽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質爲緣。

還見本質。以心爲緣。還見自心。無別見外心等。唯識二十頌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廣說如彼抄解。下異境非唯難。

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此下第九外人問曰。唯識之義。但心之外更無有物。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何名唯識。許有他色等故。

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

此論主答。卽毀多疑。豈唯識教。但說唯我一人之識。更無餘法也。

不爾如何。

此外人問。

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爲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

此論主解。且初返難。若唯有我一人之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等者。等取色心等別別法。無佛故。誰爲我說。無眾生故。佛爲誰說。無涅槃菩提果故。有何法。無法故。我何所求。或無行修何法。無涅槃等。何所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意趣如何。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

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

此釋深意。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徧行等六位心所。各各自體分及此所變相見二分及色心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等。及彼二無我空理所顯真如。以空理爲門。顯真如也。空性卽是二無我理。由此理故。便顯真如。

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

所以許有識自體者。識自相故。許心所者。識相應法故。許見相分者。卽心及心所二體所變故。許不

相應者。卽前三種分位故。許眞如者。卽前四種實性故。如是五法。皆不離識。總名爲識。非無心所等。此卽識言所表。下顯唯言所遮。

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此顯但遮一切愚夫通二乘等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爲不實故。妄顛倒故。此且舉色等取一切其實亦遮如上所說離識五法皆有也。卽答理難訖。

△自下第十總結勸信。

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

明言文言卷四 二三
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
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若知存遣。名備資糧。善資糧者。卽福智二嚴。非清
辨等惡取空者。能成是事。得菩提也。此頌總明一
切唯識。廣彼依識所變訖。

△次下問答識起之由。卽是第三釋諸外難。廣釋前
第一頌中。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於中有七頌
合爲二段。初二頌釋理違。次五頌釋教違。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此外人難。若無心外之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分

別者卽八識等。無外實法。此由何生。外境旣成。無妄應不起難也。

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上三句出妄緣。下一句顯分別。

△下長行中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依頌中解緣生有漏分別。後例生淨法。初中又二。初別解四句。後總結頌意。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種子識。卽本識中能生一切有爲法種各能生。

自果功能之差別。故名一切種。功能有二。一現行名功能。如言穀中功能能生牙等。二種子名功能。卽本識中一切種子。此中隨說種子功能。

此生等流異熟土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

此生等流謂有二解。一者種子前後自類相生。二者種生現行。雖復同時。亦名等流。現行是種之同類故。於因緣中。唯除現親能熏之因緣。此明一切種故。餘因緣種體皆生等流。問前第二卷末種生現起。如俱有因。得土用果。何故此中但言等流果耶。答如前第二初明等流異熟二因習氣攝諸種。

盡彼間等流。卽此等流種生現行。非士用果。彼卷下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不言卽是俱有因。然顯揚十八破俱有因是因緣故。今但是因緣生起。因等攝得等流果。此據法體彼舉譬喻亦不相違。又互爲果名俱有因。種現卽非。若與俱有法爲因亦通無妨。如攝論說卽義說二因。若前解者。唯前後種相望是等流。望現行卽士用。或增上果中攝。言異熟者。卽善惡種。望諸現種異熟生無記法。前生等流果種。但各自性。卽通三性。漏無漏因緣種。此異熟果因。但是善惡有漏增上緣種。然約

第一解等流卽此二種攝一切種子盡下士用等隨義於上別立以俱有爲果故若約後解等流謂作意種子望心等法是士用因作動心等生故若約前解等流卽等流種等生現行法已令士夫得士用果此種遠望士夫所作名生士用果增上果亦有二若前解等流卽除前三果外皆增上果若後解等流種生現行等亦名增上果此果稍寬不能繁述且依一法說者如名言種望第八現及自類種是同類因善惡業望此現種是異熟因作意種子驚覺起故望此種現是士用因第七識種子

爲俱時依勢力引起。望此現種是親增上。因第八現種。望此能生。隨其所應。卽是等流異熟。土用增上四果餘一切法。準此應知。然此中前二果親。故先說。後二果疏。故後說。前二果中。初是因緣。稍親。故先說。次方異熟。後二果中。土用狹。故先說。增上寬。故後說。以能生此一切有爲果。故名一切種。

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而非種果。要現起道斷結得故。

以是無爲。非種生故。彼無爲可證。非種子果。要現起無漏勝道斷結方得。不由種故。若爾。增上果亦

爾有疏遠非種力所得亦應不同。

有展轉義非此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

此無爲法亦有展轉證得之義非此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所法以妄分別爲自體故隱其無漏有爲不論但染依他對心外法故下文自例淨法亦爾由此道理後亦不取無漏有爲一切種子於彼四果攝果不盡並有能生彼果義故此中說也又解此文爲釋伏難非成離繫謂有難言何故頌說種生分別不說分別能生種耶今答之言亦有展轉相生之義然以前

問唯問分別從何而生。其現生種非此所說。此頌但說能生現行分別種。故然前解者順此論文。既是種子。何故名識。

此識爲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

種子以識爲體。故立識名。以種離本識。無別性故。種子依本識自體分。亦卽名種子。識與識不一異。若爲相分。亦識所變。體卽是識。非離識外。別有體性。故立識名。

種識二言。簡非種識。有識非種。種非識故。

種識二言。簡非種識。謂有識非種。卽現起諸識。非

內種子。有種非識。卽外麥等。非識自體分故。又有識非種。小乘所說諸識。種非識者。僧佉所計自性是諸法因。彼體非識。以有識非種種非識故。不同此種亦種亦識。故俱簡。彼立種識言。

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持種識。後當說故。

此中所顯本識中種。非謂持種名爲識種。第八識也。以第八識後展轉力現助緣攝。非因緣故。或後第四句當彼彼分別生中攝。故此中不說。若獨言種卽濫麥等自性等。若獨言識卽濫現行八識等。故雙言也。卽解第一句下四字訖。

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多重言如是。

即解第二句頌也。謂前所明本識中種。由餘三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先未熟名生。如在牽引因位。從此轉變至熟時。如在生起因中。爲愛水潤。有轉易變熟之相。名爲轉變。以種子數眾多。皆有轉變。生諸分別。故重言如是。

謂一切種攝三熏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

言種多者。謂前一切種。即攝三熏習等識種盡故。共不共有受盡相等。如前第二卷解。三熏習如

下第八卷自解。

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彼皆互有相助力故。

上二句明種爲因生分別。此句明現行爲緣生分別。通三緣。第三句中且置以故二字。釋展轉力者。謂八現行識。及八識相應心。所此卽識等自證分。及此所變相見二分。并不相應。及無爲法。故復言等。以彼識等皆互有相助力故。謂由真如等故。或生邪見等分別。或生隨順言論分別等也。

卽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分別類多。

故言彼彼。

顯所生果。第四句且除生字。解餘四字。卽現行識相見分相應。不相應皆名分別。以妄分別爲自性。故皆不離識。故識爲性。以自體相見等類。眾多。故言彼彼。彼彼者。眾多義故。

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

下欲解第一句中由字。第三句中以故二字。第四句生字。遂結上頌意。因總明之。謂答頌前問言。雖

無心外之緣。由識中有一切種者。牒解第一句。及釋其中由字。轉變差別者。牒第二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者。牒第三句。并解其中以故二字。彼彼分別而亦得生者。牒第四句。并解生字。如此分別得生。何假外緣分別方起。然此正解頌中染分所明意訖。

諸淨法起。應知亦然。淨種現行為緣生故。

無漏法生亦如分別。亦以無漏種及無漏識相見分等現行為緣生故。釋本文意義。應兼此故。染淨法皆不離心。略解頌文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三